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向南航集團建議發行不多於2,453,434,457股（含2,453,434,457股）新A股；及（ii）向南龍建議發行不超過613,358,614股（含613,358,614股）新H股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20]547號）（「該批復」）。根據該批復，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向南龍增發不超過613,358,61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該批復的要求推進後續的發行工作，並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披露有關信息，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0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